此乃要件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 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中国先锋医药控股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且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PIONEER PHARMA HOLDINGS LIMITED

中国先锋医药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345)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及 及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中国先锋医药控股有限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上海普陀區武威路88弄15號四樓會議廳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6-7頁。隨函亦附奉股東特別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該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

無論 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按照代表委任表格印備的指示填妥表格,並儘快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證券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二零二二年九月二十八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前)送達。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目 錄

																										頁	次
釋	義								 						 												1
董	事	會	函	件							 •				 												2
股	東	特	別	大	會	通	告	٠.	 						 												6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中国先锋医药控股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三年

二月五日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之獲豁

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星期五)

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上海普陀區武威路88弄15號四樓會議廳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

何續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6至7頁

「本集團」 指 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指 建議將本公司英文名稱由「China Pioneer

Pharma Holdings Limited」更改為「Shanghai Pioneer Holding Ltd」,並將本公司中文雙重外國名稱由「中国先锋医药控股有限公司」更改

為「上海先锋控股有限公司」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美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CHINA PIONEER PHARMA HOLDINGS LIMITED

中国先锋医药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345)

執行董事:

李新洲先生(主席) 羅春憶先生(行政總裁) 肖國光先生

非執行董事: 胡明非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虹先生 黃志雄先生 賴展樞先生

敬啟者:

註冊辦事處: 190 Elgin Avenue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KY1-9005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銅鑼灣 勿地臣街1號 時代廣場二座31樓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1. 緒言

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九月八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建議更改公司名稱。本通函旨在向 閣下提供有關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的資料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於會上將提呈一項特別決議案以批准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2.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董事會建議將本公司英文名稱由「China Pioneer Pharma Holdings Limited」 更改為「Shanghai Pioneer Holding Ltd」,並將本公司中文雙重外國名稱由「中国先锋医药控股有限公司」更改為「上海先锋控股有限公司」。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之條件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及
- (ii) 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發出更改名稱註冊證書批准建議更改 公司名稱。

待上述條件獲達成後,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將由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 長發出更改名稱註冊證書確認新名稱已註冊當日起生效。其後,本公司將 向香港公司註冊處辦理必要之備案手續。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之原因

鑑於本集團新的環保業務發展迅速,現已形成環保業務和醫藥健康雙主業發展態勢,為更好的反應本集團實際業務情況及未來發展定位,本公司擬進行名稱變更,以利於未來環保業務的拓展。

因此,董事會認為,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將有利於本集團之未來業務發展,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的影響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不會影響股東任何權利或本公司日常業務營運及財務狀況。印有本公司現有名稱的所有已發行現有股票將繼續是本公司股份的法定所有權憑證,且將繼續有效作買賣、結算、登記及交付用途。因此,本公司將不會就以證券之現有股票更換為印有本公司新名稱之新股票作出任何安排。

一旦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生效,本公司股票將以本公司新名稱發行,而 本公司股份將以新名稱於聯交所主板買賣。此外,待聯交所確認後,於聯交 所買賣證券所用的本公司中英文股份簡稱亦將於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生效後 予以更改。

3.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6至7頁,載有有關上述提議的決議案。為釐定有權出席應屆股東特別大會之股東身份,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二十七日(星期二)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手續。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及過戶表格須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二十六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證券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進行登記。

4. 代表委任表格

隨函附奉適用於股東特別大會的代表委任表格。有關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聯交所的網站(www.hkexnews.hk)。無論 閣下是否有意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按照代表委任表格印備的指示填妥表格,並儘快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證券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5. 投票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進行的任何表決(除若干議事程序或行政事宜外)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股東特別大會主席將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81條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之決議案。

於投票表決時,每名親身或由受委代表或(倘股東為法團)由其正式授權代表出席之股東可就其名下所持每股繳足股份投一票。有權投一票以上之股東毋須盡投其票或以同一方式盡投其票。

6. 責任聲明

董事願就本通函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包括遵守上市規則所提供的詳情,以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於所有重大方面屬準確及完整,概無誤導或欺騙成份, 且概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宜,致使其所載的任何聲明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7.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上述決議案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 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中国先锋医药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李新洲 謹啟

二零二二年九月八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CHINA PIONEER PHARMA HOLDINGS LIMITED

中国先锋医药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345)

茲通告中国先锋医药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上海普陀區武威路88弄15號四樓會議廳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有否作出修訂) 為本公司之特別決議案:

特別決議案

1. 動議受限於及取決於能否獲得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之必要批准,將本公司英文名稱由「China Pioneer Pharma Holdings Limited」更改為「Shanghai Pioneer Holding Ltd」,並將本公司中文雙重外國名稱由「中国先锋医药控股有限公司」更改為「上海先锋控股有限公司」,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按其絕對酌情權作出一切彼等認為適當之有關行動,並簽立一切有關契據及事項,以使更改名稱一事生效。

承董事會命 中国先锋医药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李新洲 謹啟

香港,二零二二年九月八日

註冊辦事處: 190 Elgin Avenue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KY1-9005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銅鑼灣 勿地臣街1號 時代廣場二座31樓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附註:

- (i)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任另一名人士作為其受委 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之股東 可委任一名以上受委代表代其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在投票表決時,可 親身或透過受委代表投票。
- (ii) 如屬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可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有關股份投票(無論親身或透過委任代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則排名首位的持有人的投票(無論親身或透過委任代表)將獲接納,而其他聯名持有人的投票將不獲接納;就此而言,排名先後將按上述出席人士中在本公司有關股份的股東名冊排名首位者為唯一有權就有關股份投票的人士而釐定。
- (iii)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授權書或其他經簽署(或為其經公證副本)的授權文件(如有),最遲須於上述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二零二二年九月二十八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前),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證券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上述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及於會上投票。
- (iv)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二十七日(星期二)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星期五)期間(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釐定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的權利,於此段期間內,本公司將不會進行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須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二十六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證券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 (v) 登記參加股東特別大會的股東可以提交與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有關的問題,亦可以在股東特別大會期間提問。本公司將盡力回答股東在股東特別大會的提問和事先提交的問題。